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,180.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，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【XYZH/2019KMA20010号】专项鉴证报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
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
编号 2019-01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